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御宜	罗红妓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543,782.55	635,932,424.75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6,764.46	10,452,521.62	-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3,950.95	9,146,522.04	-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5,081.02	72,493,327.91	-1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68	-4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68	-4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2%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9,388,995.74	1,966,200,726.87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140,163.66	851,919,312.41	1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149,325,614	0	质押	74,496,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09%	8,354,210	6,265,657	质押	1,999,99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8%	5,894,989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水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4,153,846	4,153,846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7%	3,472,734	3,076,923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77%	3,078,835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830,769	2,830,769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1%	2,447,918	2,446,51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静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307,692	2,307,692	不适用	0
黄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07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525,61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000股,合计持有149,325,61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2024年1月2日,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321号《验资报告》审验:集泰股份实际已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015,181.7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36,236.32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092,6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7,343,565.32元;2024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9,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最高成交价为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支付金额为17,496,695.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01,0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9)。

(三)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御宜	罗红妓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543,782.55	635,932,424.75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6,764.46	10,452,521.62	-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3,950.95	9,146,522.04	-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5,081.02	72,493,327.91	-1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68	-4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68	-4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2%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9,388,995.74	1,966,200,726.87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140,163.66	851,919,312.41	1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149,325,614	0	质押	74,496,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09%	8,354,210	6,265,657	质押	1,999,99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8%	5,894,989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水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4,153,846	4,153,846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7%	3,472,734	3,076,923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77%	3,078,835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830,769	2,830,769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1%	2,447,918	2,446,51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静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307,692	2,307,692	不适用	0
黄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07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525,61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000股,合计持有149,325,61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2024年1月2日,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321号《验资报告》审验:集泰股份实际已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015,181.7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36,236.32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092,67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7,343,565.32元;2024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9,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最高成交价为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支付金额为17,496,695.9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01,0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9)。

(四)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2年8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LED驱动电源领域等新兴用股市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舜进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从化舜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从化舜出资建设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从化舜参与了广州安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以3,347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从化经济开发区同珠工业园鑫义工业基地龙岩片区龙星河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广州安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4年1月26日,从化舜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南开璞英森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开璞英森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英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璞英森增资2,500,000万元,其中,2,332,6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15.5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南开璞英森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50)。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琼凡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丝林先生、吴战魏先生、唐西玄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会明先生、周惠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二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邹琼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孙仲华先生、吴宜宜女士、胡宜飞先生、杨尚明先生、李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御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罗红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4006380,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日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581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32,715,3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9,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0年7月28日支付),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5008336747371)。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3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561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6,092,6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应支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支付人民币12,400,000.00元(含增值税),差额人民币2,600,000.00元(含增值税)已于2022年11月22日支付),实际收到保荐承销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3602028929201328308)。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天职业字[2024]2229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金额人民币267,270,415.3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0,186,337.15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2,915,921.82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资金中包括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15,921.8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110,627.36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59,762.1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050,865.2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3,054,960.02元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8336747371;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余额为13,110,627.36元;子公司广州从化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账号:38830188000082456;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3,110,627.3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3,110,179.47669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金额人民币151,698,156.79元,其中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6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485,772.8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824,602.60元,与实际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38,079.5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6,523.07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人民币1,986,906.42元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0202892920132830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余额为26,123.41元;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86208000012 7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余额为35,820.04元;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7 77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686208000012 76)余额为1,762,659.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824,602.6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开设账号为15008336747371的银行专项账户,广州从化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设账号为38830188000082456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2 76的银行专项账户,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开设账号为340501686208000017 77的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舜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11.06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1,017.95万元将用于项目建设待支付尾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13,110,627.36
广州从化光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82456	0.00
总额			13,110,627.36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82.46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3602028929201328308	26,123.41
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6	35,820.04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34050168620800001277	1,762,659.15
总额			1,824,602.6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054.79	29,054.79	20,387.48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27567)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光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7,359.16	7,359.16	7,350.00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019-440117-26-03-064615)
合计		36,413.95	36,413.95	27,737.4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中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25.89	15,343.62	15,343.62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备案号:2206-340877-04-01-171136)
合计		42,025.89	15,343.62	15,343.6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25,594,543.78元及发行费用3,269,232.69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35号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2月3日置换完毕。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129,212,383.95元及发行费用3,279,332.69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2125号鉴证报告。且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1,681.3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4年